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85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(平安大华)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龙宇燃油”）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：平安大华恒宇黄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）
注册资本	人民币30000万元
法定代表人	罗春风
成立日期	2011年1月7日
主要经营场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1788478XL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经营范围	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通讯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
邮政编码	518033
联系电话	0755-22621248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,856,300 股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22,055,705 股，占总股本的 4.999994%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(%)
2018 年 9 月 10 日~2019 年 9 月 13 日	集中竞价	1,856,300	0.42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平安大华计划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3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上的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5 日